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年4月27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32.87 万元，同比下降 17.96%；实现利润总额 1,292.38 万元，同比下降 6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90 万元，同比下降 65.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72.53 万元，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2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29.74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05.02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5,495.27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562.5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748.50 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856.52 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林则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也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昭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昭哲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已承诺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

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